

當個聰明的駕駛人！

6 個簡單的訣竅：



每次打開車門前，無論是否有自行車道，一律先確認後方是否有自行車騎士。加州車輛規範 CA Vehicle Code (CVC 22517)



每次轉彎前，一律先打方向燈並禮讓自行車道上的自行車騎士，再併入自行車道或靠路邊行駛。(CVC 21717, 22100)



減速慢行。即使只超速 5 或 10 里，也可能與自行車騎士擦撞或相撞，造成人身傷害或致死的憾事。(CVC 22352, 22350)



欲從自行車騎士身旁通過時，至少保持 3 呎距離 (CVC 21760)。在多線道路上，應儘可能先變換車道再超越自行車騎士。若沒有空間，請保持行駛在後方，等待適當的超車時機。



如欲轉彎或變換車道，必須提前在距離 100 呎處開始連續閃方向燈，讓自行車騎士能夠與您保持適當距離。(CVC 22107, 22108)



自行車道是通行道。除非您要駛入停車區或準備轉彎，否則禁止行駛於自行車道。(CVC 21209)

Bike East Bay 開設以英文、粵語和西班牙語講授的免費課程，授課單位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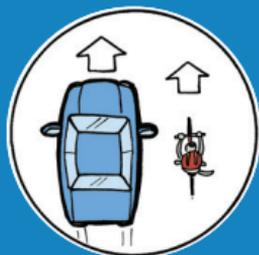


當個聰明的自行車士！

6 個簡單的訣竅：



遇到十字路口和行人穿越道時，無論該處是否有停車標誌或號誌，都必須注意並禮讓行人或其他擁有路權的用路人。CA 車輛規範 (CVC) 21950



騎乘自行車時必須遵守行車方向，不可逆向（除非有反向的自行車專用道）。(CVC 21650)



依規定在自行車前面安裝白色頭燈、後面貼上紅色反光條 (CVC 21201)，並在自行車前面、後面及側面及您的服裝加貼反光條。



轉彎前以手指向右方或左方，讓其他用路人知道您要行進的方向 (CVC 21208)；指向下及左方則代表「停車」。



某些城市法規禁止在人行道上騎乘自行車 (CVC 21206)，因此請儘可能在道路上騎乘自行車，若欲上人行道，則應下車以牽車方式前進。



您和路旁靜止車輛之間的距離至少應保持一輛自行車的寬度，避免遭受突然打開的車門撞擊。

深入瞭解我們專為成人、青少年及家庭開設的免費課程：

BikeEastBay.org/education

或電洽 (510) 845-7433

